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7-134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祯环保”）全资子公司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国祯”）、彬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彬县国祯”）拟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称“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国祯环保二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国祯环保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承担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义务、支付回售和赎回价款义务。

本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无需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实施过程中所涉相关事项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将下属两家全资子

公司芜湖国祯以及彬县国祯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国祯环保二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不超过3亿元，实际融资规模不超过2.85亿元，预计期限不超过29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向优先级证券支付固定本息收益后的剩余分配，并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清偿完毕后获得专项计划所有剩余收益。专项计划成立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交易。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资产证券化的基础是存在能够产生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国祯和彬县国祯未来不超过其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的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收益权。上述基础资产的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

（一）交易结构

1、认购人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为业主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而在特定期间享有的特定期间内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

3、管理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并缴存至资金监管账户。

4、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回收款从资金监管账户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5、当发生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将差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6、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二）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专项计划向资本市场发行的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售规模不超过3亿元，其中优先级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占比约为9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国祯环保认购，占比约为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和次级两个品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每季度支付当期利息及偿还部分本金，票面利率采取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方式，预计存续期限为29年，并设置回售和赎回条款。国祯环保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对优先级证券的回购/赎回提供履约承诺，对原始权益人的生产运营提供维好承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期限不超过29年，若优先级证券提前到期将随之到期，无信用评级及预期收益率，由国祯环保全额持有，计划存续期间每季度获得向优先级证券支付本息后的剩余分配，并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清偿完毕后获得专项计划所有剩余资产。

证券品种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规模（预计）	不超过 3 亿	不超过 0.15 亿
期限（预计）	不超过 29 年	不超过 29 年
信用评级（预计）	AA+	不评级
利率	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方式，询价确定	不设预期收益

收益分配	季度还本付息	季度获得优先级还本付息剩余分配，到期获得优先级证券清偿完毕后专项计划所有剩余资产
------	--------	--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涉及的相关主体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彬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计划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差额补足承诺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